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17-006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国资发法规[2015]166号）、《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号）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一、原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邮政编码：401122

公司办公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邮政编码：401122”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邮政编码：401122

公司办公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邮政编码：401122”

二、原章程：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纪委，

党委在公司改革发展、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纪委按照党章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

修改为：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新增 “第十二条”， 后续条目做相应变更：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细化各类经营投资责任清单，明确岗位职责和履职程序，不断提高经营投资责任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四、原章程：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办公地，即重庆市北部新区黄环北路 10 号 1 栋”

修改为：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办公地，即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 10 号 1 栋”

五、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后续条目做相应变更：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六、新增 “第六章 党委”，包括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后续条目做相应变更：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推荐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七、原章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作为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企业法律事务机构的工作，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充分发挥法律审核把关作用。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充分发挥法律审核把关作用。”

上述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